

## 2018年教学科研设备用户部门零散采购指南(20万元以下)

### 一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设备

1、批量集中采购：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和空调机等3个品目，必须按期申报政府批量集中采购计划，每年5期：3月、5月、7月、9月和11月，共五次，请留意招投标中心最新校内通知。

2、电商直购、网上竞价：服务器、交换设备、喷墨打印机、激光打印机、针式打印机、液晶显示器、扫描仪、复印机、投影仪、多功能一体机、通用照相机、速印机、碎纸机、电冰箱、普通电视设备（电视机）、通用摄像机、视频会议系统设备、复印纸、硒鼓粉盒等19个品目。

3、定点采购：办公家具、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、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、空调维修保养服务、电梯维修保养服务、法律服务、审计服务、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、印刷服务、物业管理服务、乘用车（轿车）、客车、电梯、装修工程、修缮工程等。

（电商直购、网上竞价和定点采购，在政府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下，用户也可选择用户部门自主采购，但必须在招投标中心网站 <http://zbzx.gdut.edu.cn/Default.aspx> 进行备案，并取得备案回执作为财务报账凭证；或通过“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 <http://120.25.245.217:8000/>查看拟订货信息，然后在招投标中心网站填写委托申请）

### 二、学校归口部门采购

1、信息化类项目的采购业务由网络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归口管理；

2、消防和安防类项目（工程项目除外）的采购业务由保卫处归口管理；

3、办公家具类项目的采购业务由后勤管理处归口管理；

4、实验耗材类项目的采购业务应按照**招投标中心**、审计处和财务处于2017年12月20日下发的校内通知—“关于实验耗材采购平台上线的通知”规定执行。

### 三、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设备

1、申报	用户部门指定专人通过招投标中心网站的“用户部门零散采购管理系统”申报，每个用户部门每季度总预算不得超过100万元，招投标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性审查，审批结果由系统导出。 (注：3千到3万，用户部门询价采购，无需申报，可以不用签署合同，直接跳到第四步)
2、组织采购	获得批准的项目请各单位严格按照“教学科研设备用户部门零散采购流程图”规定程序组织采购
3、签署合同	供应商签字盖章、递送合同后，用户老师在合同中“项目负责人”或“经办人”处签名；部门行政负责人或其设备处备案的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中“委托代理人”处签名，同时提交招投标中心计划核准表、采购公告、结果公示、《广东工业大学部门零散采购询价记录表》；非最低价中标或不足三家报价时需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，再到设备处装备科（行政楼501）找彭志军老师审核及加盖“广东工业大学设备合同专用章”。 <a href="#">合同模板链接</a>
4、验收、报销	用户验收合格后到设备处设备管理科（行政楼501）办理固定资产登记，财务处核准报销
联系我们	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公地址：大学城校区行政楼501 综合科39322380；装备科39322383；设备管理科39322382；实验室管理科39322381 招投标中心办公地址：大学城校区行政楼计划科201室39340032；业务科204室39322146 项目及采购QQ群：190432652 加群申请注明“学院（部门）+真实姓名”

### 四、其它相关采购规定

1、金额3万元以上（含3万元）的对外经济行为，必须签订对外经济合同；金额3万元以下，可以不用签署合同，对于同品目货物，每月只能采购一次。

2、单价超过500元，且耐用期在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，需凭验收报告、发票及合同（如有）到设备管理科办理固定资产登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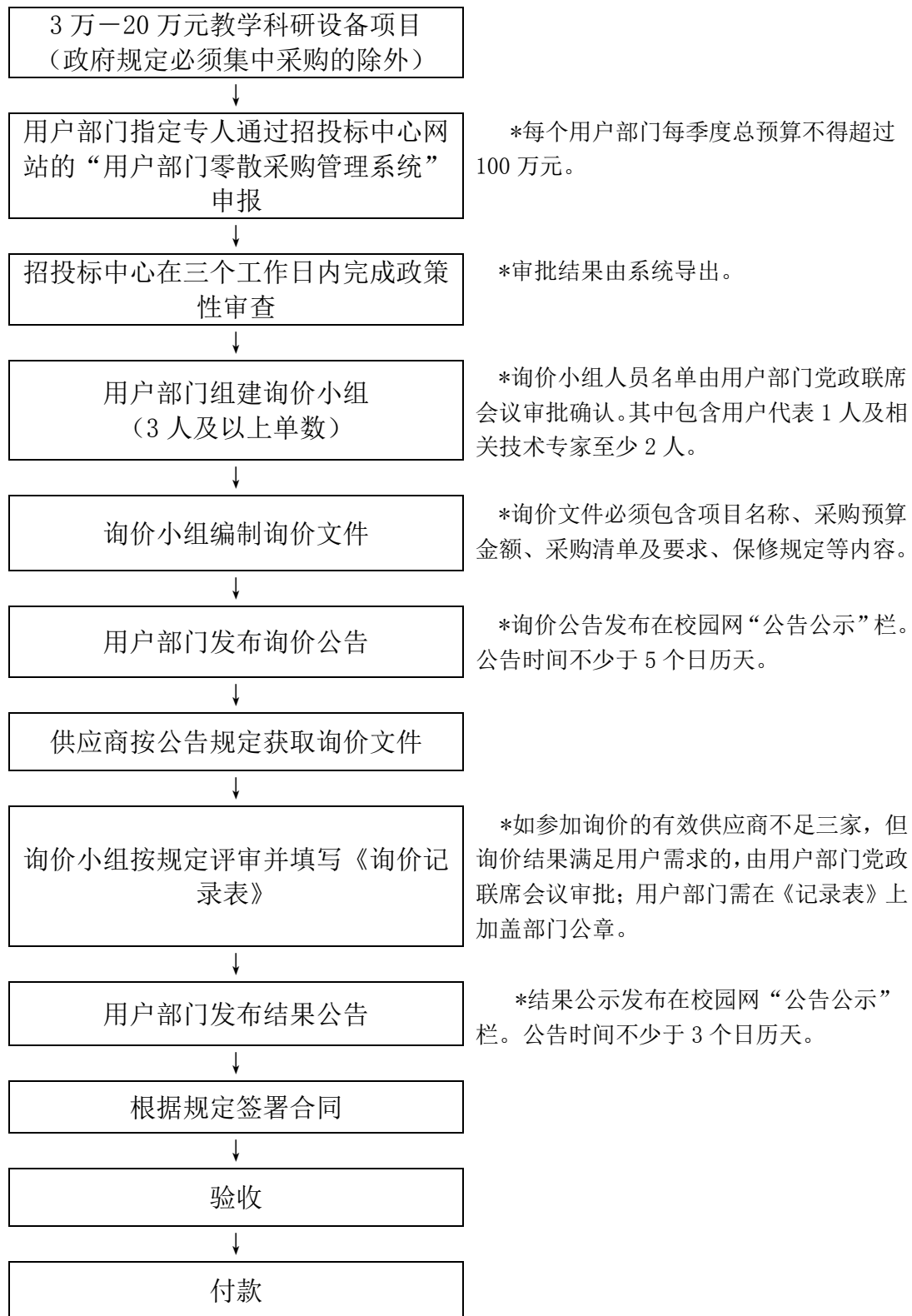
3、以部门零散采购方式执行的单件20万元以下的进口设备，默认是含税价，不办理免税，不办理进口设备申请。

4、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组织的采购活动负总责，承担全部经济、行政、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5、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品目的采购项目，不得故意分拆为多个自主采购预算金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。

6、用户部门零散采购的付款方式及质保金按《广东工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条执行。

# 教学科研设备用户部门零散采购流程图



注：

- 1、3千元以下，用户自行采购，其中1000元以下可以付现金，1000元及以上，3000元以下要有刷卡凭证。
- 2、3千到3万，用户部门询价采购，无需在校园网上发布公告。
- 3、如采购项目有预付要求，请填写《[实验室设备采购预付款审批表](#)》并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。
- 4、实验耗材类项目的采购业务应按照**招投标中心**、审计处和财务处于2017年12月20日下发的校内通知--“关于实验耗材采购平台上线的通知”规定执行。

## 2018 年教学科研设备集中采购指南（20 万元及以上）

序号	业务流程	相关资料及工作内容
1	委托受理	<p>1、用户网上提交委托申请（设备处主页/项目与采购管理信息系统/委托采购管理/委托申请）填报时须上传如下资料</p> <p>（1）可用于招标文件制作的标准格式的用户需求书（包含主要技术参数，应标记“★”号和“▲”号，但不能出现型号和品牌信息）；</p> <p>（2）预算佐证材料（供应商报价函、或近期同类项目采购合同等）；</p> <p>（3）立项书或大仪可行性报告书等立项审批文件的扫描件和电子版；</p> <p>2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采购项目的网上审核工作，采购进口设备需获得广东省财政厅进口备案通过。</p> <p>3、相关专家论证及资料需提交原件、扫描件及电子版给设备处装备科具体要求如下：</p> <p>（1）<b>单价 20 万元以上大仪：</b>提交《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报告书》。</p> <p>属于进口设备的：</p> <p>1)《广东省部门进口产品联合清单》及《广东省现有高水平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动态项目库》内的进口设备只需提供清单内编号；</p> <p>2)不在上述清单内的，必须进行进口备案论证，并提交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》等四张表的原件及电子版（4 名校外行业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签名）；</p> <p>3)需办理进口免税的，合同签署后提交《进口免税申请信息表》。</p> <p>（2）<b>单价 20 万元以下的普仪，</b>但采购项目总价在 20 万元以上，需提交《广东工业大学学科实验室建设立项申请书(科研通用)》。</p> <p>（3）<b>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提供学校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佐证材料。</b></p>
2	集中采购	<p><b>1、招标程序：</b>装备科推送项目到招标中心→招投标中心申报→招标文件初稿确认→招标上报审核→挂标→开标→用户老师结果确认→发中标通知书。</p> <p><b>***</b>根据学校整体的采购计划，部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可能会合并上报政府采购。</p> <p><b>2、限时办结要求：</b></p> <p>（1）进入招标采购流程后，招投标中心 7-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，并返回学院确认；</p> <p>（2）用户部门收到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招标文件并报学校 OA 审核；</p> <p>（3）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，用户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书面提出异议。</p>
3	合同签署	<p><b>1、合同签署程序：</b>供应商、项目负责人、外贸代理（如有）共同拟定合同→装备科审核合同→供应商、外贸代理（如有）打印盖章签名→<b>项目负责人</b>签名→装备科上学校 OA 系统报学校审批→委托代理人签名→装备科编合同号盖章。</p> <p><b>2、限时办结要求：</b></p> <p>招标项目中标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主要条款的确认工作。</p>
4	验收付款	<p>1、学院在仪器设备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，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预验收，预验收通过后，学院应及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设备管理科提交项目验收申请。</p> <p>2、单价超过 500 元，且耐用期在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，需凭验收报告、发票及合同（如有）到设备管理科办理报增手续，20 万元以上的大仪还要办理设备资料建档和登录“大型仪器管理系统”填报。</p> <p>3、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按合同要求缴纳合同质保金，用户按规定到财务处办理报账手续。</p>
文档下载		<p>设备处主页—下载中心—装备采购—采购指南  <a href="http://sbc.gdut.edu.cn/Download-453.aspx">（http://sbc.gdut.edu.cn/Download-453.aspx）</a></p> <p>招投标中心主页—下载中心（<a href="http://zbzx.gdut.edu.cn/AnnexList.aspx?type=103">http://zbzx.gdut.edu.cn/AnnexList.aspx?type=103</a>）</p>
联系我们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公地址：大学城校区行政楼 501 综合科 39322380；装备科 39322383；设备管理科 39322382；实验室管理科 39322381</li> <li>招投标中心办公地址：大学城校区行政楼 计划科 201 室 39340032；业务科 204 室 39322146</li> <li>● 项目及采购 QQ 群：190432652 加群申请注明“学院（部门）+真实姓名”</li> </ul>

# 教学科研设备集中采购流程图



备注：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文件论证。